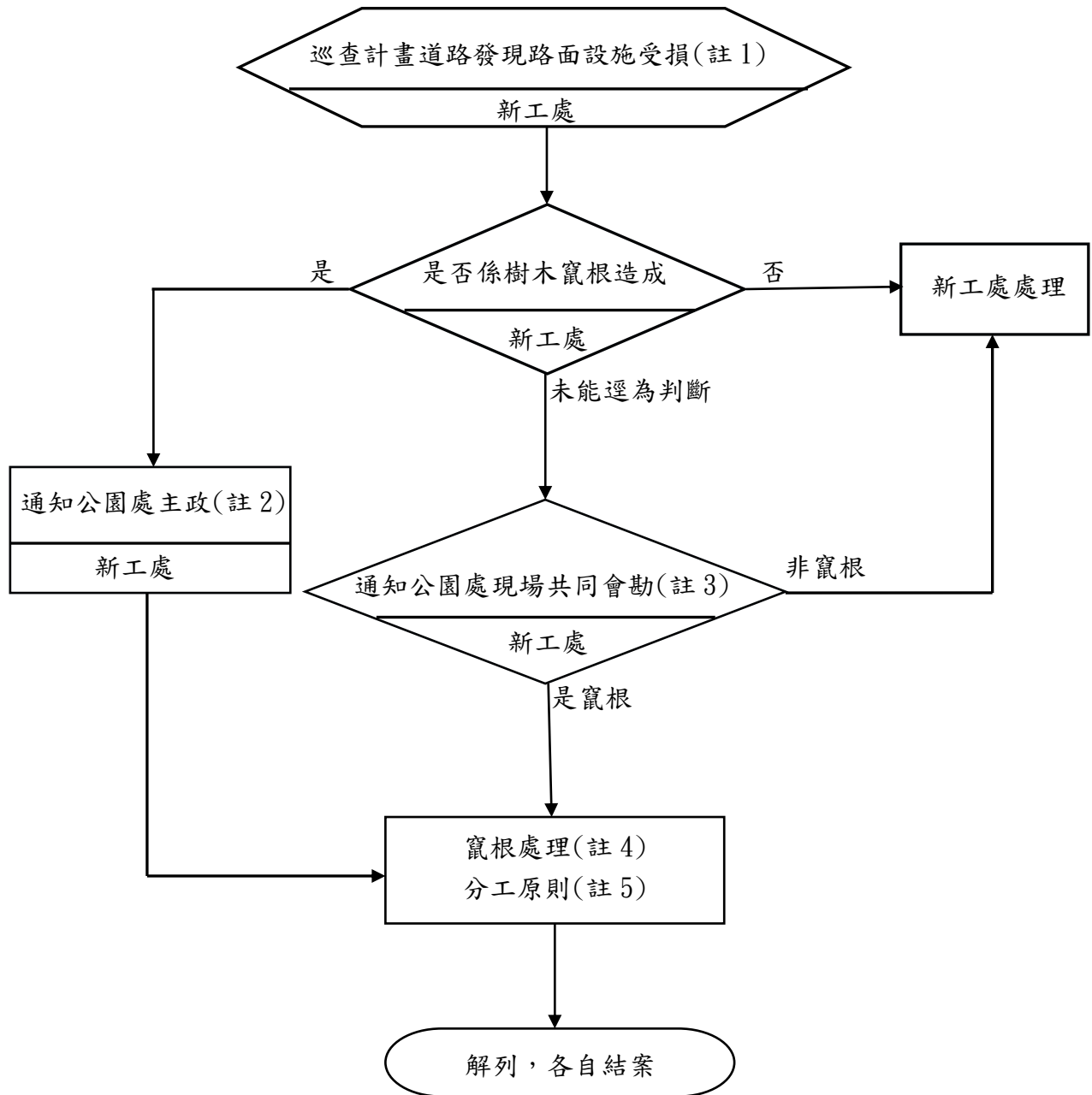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計畫道路樹木竄根導致路面設施受損處理作業流程

107年4月11日核定施行



註1：非計畫道路範圍依「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註2：新工處及公園處應建立各分隊窗口人員、連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email address 以利互為通知。

註3：必要時得開挖路面設施進行確認，並得視需要邀集公園大地科及土木建築科參與會勘。

註4：樹木竄根處理依「臺北市行道樹竄根處理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註5：分工原則依98年12月22日局批示辦理：

(1)斷根前路面開挖由新工處處理。

(2)斷根作業由公園處處理。

(3)路面設施復舊由新工處處理。